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前	修正后
<p><b>第九条</b>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p>	<p><b>第九条</b>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u>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p>
<p><b>第十一条</b>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p>	<p><b>第十一条</b>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u>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u></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u> <u>(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u></p>



<p>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u>(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p> <p><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p> <p><u>(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u></p> <p><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u></p> <p><u>(八)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u></p> <p><u>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u></p>
---	--



	<p><u>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u></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u>（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u></p>



<p>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u>询；</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u>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u>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u></p> <p><u>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b>第二十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b>第二十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u>或</u>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b>第二十一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情，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p>	<p><b>第二十一条</b>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情，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p>



<p>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时，可要求补充。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p> <p>……</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时，可要求补充。<u>当二名或二名以上</u>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p> <p><u>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u></p> <p>……</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u>(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u></p>
<p><b>第二十七条</b>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二十七条</b>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p>	<p><b>第四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p>



<p>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涉及以下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修改《公司章程》；</li><li>(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li><li>(三)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li>(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li>(五)股权激励计划；</li><li>(六)发行公司债券；</li><li>(七)收购本公司股份；</li><li>(八)对外担保；</li><li>(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li></ul>	<p>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涉及以下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对外担保；</li><li>(二)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li></ul>
--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